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謝羽潤

電話: 02-24201122#1307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101855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保障業務宣導事項,詳如說明,請各機關學校利用公開場合宣導轉達所屬週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01年度第2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保訓會業務宣導事項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
 - (一)機關對公務人員作成行政處分時,請作成行政處分書, 載明事實、理由,並附記救濟教示規定;送達予當事人 時,並請製作送達證明資料。
 - (二)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懲處期間,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 號解釋及銓敘部93年9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95號函 意旨,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10年者 ,應不再追究。
 - (三)機關所為行政處分如有違法應予撤銷時,應注意行使撤 銷權之2年除斥期間。
 - (四)關於公務人員自願退休之申請,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





訂

線

行細則業刪除服務機關得駁回退休申請案之規定。公務 人員於100年1月1日以後自願退休之申請,有權准駁之 權責機關為銓敘部,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案 件之審查,除因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應通知補正外, 服務機關仍應彙送銓敘部審定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亞的一片自成

